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5屆第1次 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曠董事長湘霞

出席人員：何常務董事乃麒、謝常務監事英士等12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汪總臺長誕平、蕭副總臺長旭岑、孫主任秘書文魁、李研究委員文益、王經理啟珉、陳經理錦榮、許執行秘書雯娟、工會代表簡兆光(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紀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2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火炎山微波站興建傳輸平台報告案(陳經理錦榮)

說明：

一、行政院新聞局辦理火炎山傳輸平台共構新建工程案，擬使用火炎山微波土地，請本臺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二、火炎山微波站用地清冊：

縣市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備註
苗栗縣	三義鄉	拐子湖段	778-13	3225	本臺	現有機房及天線區
苗栗縣	三義鄉	拐子湖段	778-15	73	中華民國	現有機房座落地
苗栗縣	三義鄉	拐子湖段	778-16	14	中華民國	現有機房座落地

三、本案新聞局需使用面積計約512平方公尺，說明圖如附件二。目前規劃擬共同使用單位為本臺、中國廣播公司及新加入之 ICRT

電台。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購置設備及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新聞局於98年9月15日以新廣一字第0980011831號函，要求本臺遵照行政院綜提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所報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購置設備及分臺整併計畫」後報局核議。經過臺內多次檢討研議和重新規劃，已將本計畫修正，擬重新提報新聞局，函轉行政院核定通過本計畫。
- 二、本案已依行政院經建會綜提意見將計畫規模再縮小，考量虎尾和台南分臺面臨遷建之急迫性，將必須整併之分臺發射設備現況重作規劃整合。為求降低計畫推動阻力及加速通過預算，本案將必須遷移之分臺任務，整併移轉到淡水和褒忠二個分臺，採取在現有分臺土地上作規劃，不再另行購置土地，遷建整併完成之後，現有分臺數將由八個減為六個分臺(包含兼具廣播文物館功能之民雄分臺)。
- 三、本計畫案完成後，各分臺之發射機和天線設備數量，在短波部分將從現有短波發射機22部及天線47付，整合為發射機17部(其中汰換新購10部、留用7部)及天線23付(汰換新購12付、留用11付)。而中波部分因需要大面積土地方能完成整併之目標，暫時維持現狀，設備之汰舊換新，擬於未來再另行研議專案辦理。
- 四、考量褒忠分臺現有機房係於59年間政府財政最為拮据時期建造，內部高度及空間皆不足，須另行增建機房，以供建置機組設備之所需。另淡水和褒忠二分臺必須各裝置1部1000 kW發電機組，以提供停電期間維持基本播音功能。
- 五、本計畫案修正後之預估需求總經費為15億8,132萬元，較上次提報經費之21億4,660萬元，降低5億6,528萬元，同時央廣也將提自籌財源配合，若能再將虎尾及台南分臺土地補償金列入，將可大幅降低政府編列預算數。
- 六、為使本臺播音任務不致中斷，本案採先建後拆方式執行，計畫期程預定從民國100年到102年進行，共計3年完成。本案建

置完成後，虎尾和台南分臺即可拆除。

- 七、 本案依據規範採購之廣播設備為新型節能機種，能源使用效率高，達到節省用電成本及降低零件購置費用之目標，且符合未來 DRM 數位廣播，可執行類比、數位和同步廣播之需求。
- 八、 本案完成後，預期可提昇收訊品質、節省成本支出、提高管理效率及技術水平、與數位廣播發展同步、強化國際合作業務外，最重要者乃為解決高鐵虎尾設站，雲林縣政府徵收土地而虎尾分臺被迫遷建，以及因地方建設發展，強烈要求台南分臺遷建問題，讓央廣執行國家國際廣播任務之影響降至最低，並經由分臺設備整合及汰換作業，改善營運之財務狀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九、 本案完成修訂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購置設備及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併同回覆行政院各部會相關意見說明附件如后。
- 十、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楊董事憲宏：台南分臺是政府為辦理國際廣播，而於 1972 年委託中廣負責興建，它開啟台灣與國際間空中交流的對話窗口，甚具歷史價值，若能與台南市政府取得協商，將其中對大陸發射的 270°、330° 天線列為古蹟，並於保留區內立解說牌闡述其歷史沿革，將可為保存古蹟做出努力，亦可善盡本臺做為公共管理人之責，並能省卻大筆的拆卸費。

王經理：根據本台設置條例規定，若不再執行播音任務，必須將土地及建物一併歸還國有財產局。但依處理長治分臺的經驗來看，國有財產局的規定是歸還前必須清空所有地上物。

汪總台長誕平：礙於法令及從實務面上考量，恐難執行。

楊董事憲宏：基於環保與古蹟維護的立場，本人願赴台南與許市長當面研商，我想國有財產局應該會尊重地方的決定，若本臺、台南市府、國有財產局三方合意即可行事。

趙董事建民：本人贊同楊董事所提若為古蹟有其價值則應考慮保留之想法，未來依行政程序若主管官署同意，自然會交由相關單位處理。

何常務董事乃麒：如果整併計畫內容變動過大或提案新生事宜，將會推遲整個期程的進行，建議楊董事所提建議用待協調事

項或另起他案方式處理以免延宕。

黃監事叔娟：

1. 虎尾分臺土地補償金：請查明當初雲林縣政府給付的 4 億多元補償費中有無包含地上農作物的補償。國有財產局、行政院主計處認為央廣當時收取現耕戶租金，但在拆遷時卻從專戶中發放 4 千多萬元救濟金的作法不甚合理。
(依據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新聞局要求本臺能在不違法及維持政府立場一致性前提下，同意發放現耕戶救濟金，而救濟金的經費來源則是從雲林縣政府補償費中提撥。會中決議，在雲林縣政府願意遵守該府 9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協調會議結論—滿足本臺土地取得及遷臺經費需求前提下，同意先領取現耕戶救濟金，進行發放作業，已於會後告知黃監事。)
2. 依照計畫擬動支該分臺之徵收補償金乙節，建議計畫內容能針對捐助章程規定及本案乃屬遷建之事實加強論述，以便行政院審核時能有更完整的資訊。至於補償費部分，若不屬章程所定『不需使用』而能以淨額方式編列，是較務實可行的作法。
3. 本次購置設備及分臺整併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是淡水和褒忠分臺建置及汰換發射機及天線等相關設備，建議以主副標題方式依期程擬定計畫名稱，以明確計畫內容。
4. 於預期效益中的有形效益內增列量化數據，並請工程部根據投入成本和預期效益訂定出回收年期，並與委託國際廣播電臺代播的替代方案做一比較，如此呈現出的數據分析更具說服力。
5. 經費需求部分應將物價波動一併計入。
6. 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自籌財源支付部分或可適度提前，以縮短期程，降低物價波動的不確定因素。

決議：1. 為順利進行分臺遷建整併作業，依董監事所提意見授權本臺管理部門依作業需要提交計畫案，其他新增待協調事項應積極研擬進行。

2.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台一級主管人事追認，提請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 二、因應本台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調整案，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茲相關部門主管之聘任亦須同日任用，因此，乃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 三、新聞部經理由蕭旭岑副總台長兼任；公共服務部經理由主任秘

書孫文魁兼任；網路資訊部經理由董事會研究委員李文益代理；行政管理部經理由原秘書室主任陳錦榮調任。(上述個人學經歷資料均請參閱附件)

四、 以上所擬，謹提請同意。

決議：本案同意追認。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

紀錄：